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聊医保发〔2024〕37号

关于公布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社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52号）要求，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及时衔接省局价格政策，现将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根据山东省医保局治理要求，修订我市“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废止“光量子自体血加输（紫外线照射）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臭氧大自血治疗”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附件所列相关项目价格为治理后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310800011	经皮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45	40	
311600003	臭氧大自血治疗	用于治疗 and 预防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神经性头痛、椎管狭窄、血管性疼痛、糖尿病足、糖尿病眼底病变以及慢性疲劳、亚健康、顽固性失眠、痛风及高血压病等；监测生命体征，通过使用专用臭氧发生器，采集自体血液，加注臭氧充分融合后，静脉回输入人体。	一次性真空瓶	次		自主定价		废止

说明：原《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可单独收费一次性材料的通知》（聊医保发〔2024〕35号）

文件项目与本通知公布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